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食行罚决(2018)32号

被处罚单位(人): 保定市惠友万家福超市有限公司购物广场曲阳店

地址(住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国庆 性别 男 年龄: _____ 职务: 店长

经查,你单位有下列违法事实:

保定市惠友万家福超市有限公司购物广场曲阳店经营的标示为“某公司”生产的“焖子”7根,经其公司负责人鉴定,该产品不是本公司生产,并出具了认定说明。

经查证相关证据,保定市惠友超市曲阳店共销售了标示为“某公司”生产的“焖子”5根,2.5公斤/根,现场查扣7根,因此认定涉案产品为12根。超市无法提供标示为“某公司”生产的“焖子”购进记录等材料。

保定市惠友万家福超市有限公司购物广场曲阳店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不能提供相关台账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有关证据:

《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企业经营现场照片打印件(经当事人签字盖章确认),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企业销售小票、发票等相关资料。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处罚决定:

- 1、对未按规定建立台账的行为处以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247.5元;
- 3、没收标示为某公司生产的“焖子”7根;
- 4、对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行为处以27500元的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 建设银行 缴纳罚没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 河北省人民政府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 法院起诉。

罚没许可证编号: 罚证字第00000053号

(公 章)

2018年11月7日

注: 本文书应为制作式,一式三份,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被处罚单位(人),第三联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